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2	113年度司促字第13598號

- 03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13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05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 王宥橋
- 09 0000000000000000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0000000000000000
 - 洪志明
- 15 0000000000000000
- 16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83,703元,及如附表所示 2利息、違約金,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 5月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30 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債務人王宥橋於民國109年11月至111年4月間邀同債務人洪志明為連帶保證人,向聲請人訂借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1 紙,結欠本金計新臺幣83,703元整,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, 詳如附表所載。
 - □依借據約定,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,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,債權人得終止契約,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,債務人王宥橋自就讀學校畢業後未依約履行,迭經催討未果,債務人洪志明既為連帶保證人,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
 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04 附表

07

08 09

5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598號

06 利息:

本金 本金 利息起算日 利息計算方 相關債務人 利息截止日 序號 式 新臺幣 王宥橋、洪 自民國113 至民國113 週年利率百 001 83703 年7月1日起 志明 年12月17日 分之1.775 元 止 自民國113 至清償日止 週年利率百 年12月18日 分之2.775 起

違約金:

本金 本金 |違約金起算|違約金截止|違約金計算 相關債務人 序號 方式 日 日 新臺幣 王宥橋、洪 自民國 113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6個 001 年8月2日起 83703 志明 月以內者, 元 按上開利率 百分之10, 逾期超過6 個月者,按 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 之違約金。